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113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与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项目 合作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0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招商意向书》，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建设医疗健康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与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意向书建设医疗健康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阳普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为主体，对外投资人民币18,010万元建设阳普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阳普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年8月31日，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即合同“乙方”）与郴州开发区管委会（即合同“甲方”）签署了招商项目合作合同书，用于建设医疗健康产业园。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对方名称：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大道73号

法人代表：靳卫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地址位于北湖区增福街道长冲村，地块编号：TG2017027，面积约 100 亩（具体使用面积，以相关部门最终测量的面积为准）。

## 2、供地方式

项目用地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对项目用地进行依法出让，具体要求参照《郴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郴土告字〔2017〕第 027 号）执行。

## 3、供地时间

甲方自乙方依法摘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 10 天内将项目用地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最迟不超过 1 个月。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在乙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起 3 个月内依法办理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付给乙方使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税费由乙方承担）。

（2）该项目的立项、环评等事务由乙方依法办理，在办理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办理手续的相关服务。

（3）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乙方达到国家、省、市和园区的有关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甲方指导、协助乙方办理享受优惠政策所需的相关手续，优先安排申报国家、省、市各级产业引导资金扶持。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市国土等部门足额缴纳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土地用途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依法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医药产业用途和规划设计方案。

## 6、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土地交付书面通知 3 个月仍没有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调整或取消乙方项目用地。

（2）如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开发建设缓慢，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置。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施工中断的，乙方凭甲方出具的误工通知书确认停工的时间，可顺延工期。

#### 7、履行合同的期限

履行合同的期限：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企业解散、被吊销或注销等法人终止之日止。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阳普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正式实施。本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升级及长期战略发展。

#### 四、风险提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执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与郴州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招商项目合作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